

##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殯葬服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系課程架構及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訂定。
- 第二條 本課程之宗旨及目標為訓練學生參與殯葬文化及禮俗相關機構、殯葬服務事業、非營利性殯葬社會服務、及殯葬教育等活動，培養相關工作能力及良好待人處事與服務的態度，並從實踐中深切了解生死議題的各個面向與性質，並讓學生實際進入組織，將生死學之知識活用於實際社會中。
- 第三條 本課程主要係供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其開設時間如下：  
一、殯葬服務實習（一）為大四第一學期。  
二、殯葬服務實習（二）為大四第二學期。  
修習實習（二）之學生應於學期中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必要時可經向本系申請實習結束時間延後。  
第一項各實習期間以總時數不少於五百四十小時為原則，含實習（一）六十小時及實習（二）四百八十小時。
- 第四條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殯葬服務實習（一）以課堂實務講授或邀請業界專家演講為主，並得配合辦理實習教室演練、校外參訪及單位實習。  
二、修習殯葬服務實習（二）之學生，應於大三第二學期期中參與實習準備會議，依本系提供之實習機構名單進行選擇，勿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擬具學生實習申請表、學生實習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個人履歷表，經本系登記後，分別將前述各項資料交由實習輔導教師審核，再將實習學生名單轉知各實習機構，安排面試後依學生實習計畫書進行實習。
- 第五條 本實習課程之實習合作機構，係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評後，填具「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可。
- 第六條 實習合作機構確定後，由本系與其洽談實習合作機會，以學校名義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載明實習期間及時數，如有給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載明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如實習合作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契約者，得以公函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替代之。簽約後兩周內，並將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實習申請表、實習計畫書、實習名冊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送產職處備查。
- 第七條 本實習課程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告實習合作機會及內容。學生依公告提出申請，送交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進行實習。實習合作機構如要求以面談或其他方式遴選實習學生者，依其規定。
- 第八條 本實習課程之實習輔導老師應規劃實習計畫、實施職前教育、訂定實習

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學生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督導共同進行輔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填具「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及「實習合作機構訪視紀錄報告表」，於訪視後二周內分送本系及產職處備查。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一次赴實習合作機構拜訪督導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應不定期以電話訪談作成紀錄。

第九條 本實習課程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契約時，應請其配合下列事項：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條 本實習課程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並由實習機構指派具專業職能之實習督導人員，給予學生適當之監督、輔導。

第十一條 本實習課程設有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當年級導師為當然委員，可於必要時臨時召開。

第十二條 各實習機構訂有相關之實習辦法者，須同時遵照其所規定之實習辦法。如無相關實習辦法，亦應儘可能遵守其一般工作規定。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注重服裝、儀容及禮貌，並不得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或服務對象發生衝突，並應避免造成實習機構之損失或困擾。必要時得由本系實習教師前往與實習機構進行溝通。如果因為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導致衝突或傷害情事，實習教師可將該事由反映於學生實習成績，或依校規予以懲處。如果有賠償之必要，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學生若不能適應實習合作機構，得申請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送交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轉換，以乙次為限，但殯葬服務實習(一)以不轉換為原則。

第十六條 實習終止之原則如下：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本實習課程委員會決議不適合實習，須終止實習者。
- 二、請假、缺勤超過本系之實習規定者。
-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實習課程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者。
- 四、經實習合作機構或本實習課程委員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實習終止時，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具「學生實習終止申請表」，送產職處備查。

第十七條 實習開始前須由實習輔導教師召開準備會議，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要領及應注意事項。實習開始後，實習學生須於實習期間逐日填寫實習

日誌；實習結束後須撰寫 5000 字以上之實習報告。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擇期召開實習成果發表會議，學生並應於發表會議上發表實習成果。

第十八條 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實習學生考評表」及「實習學生考勤表」，送交實習輔導老師納入考評，並送產職處備查。實習學生應完成書面實習日誌與實習報告，並送交給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再統合「實習學生考評表」、「實習學生考勤表」、實習日誌、實習報告與學生在實習成果發表會議上之表現，換算出平均分數以做為學期成績。

第十九條 負責之實習教師必要時得參考學生之修習課程與實習機構性質之關聯性，要求學生更改選擇之實習機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時數內不得要求工作酬勞。但實習機構可主動提供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必須暫停實習者，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